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6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丘順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丘順中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車籍查詢資料」更正為「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並刪除「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丘順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無視於此，仍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情形下，貿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詹美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585號

被 告 丘順中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丘順中於民國113年8月21時許起至同日23時許止，在高雄市鳳山區漁南街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翌(3)

01 日7時30分許，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騎
02 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
03 駛於道路。嗣於同日7時45分許，行經高雄市小港區北林路
04 與博學路口時，因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而為警攔檢，並於同
05 日7時51分許施以檢測，測得丘順中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6 公升0.44毫克，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丘順中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10 謐，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酒精測試報
11 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2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3 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
14 查詢資料及查獲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5 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丘順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7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2 檢　察　官　詹美鈴